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750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